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泓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根據招股章程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W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66,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6,6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59,4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每股股份 1.5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
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
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2,000 股
股份代號：1735

保薦人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初步提呈公開發售6,6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0%,以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的59,4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相當於發售股份之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此外,賬簿管理人可將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多於向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一倍(即13,200,000股發售股份)。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約束。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為每股1.5港元。根據公開發售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全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1.5港元的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下的任何辦事處：

易易壹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1樓2108-2109室

(ii) 保薦人的以下辦事處：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
27樓2701室

(iii)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炮台山分行	香港英皇道272-262號 光超台地下A-C號鋪
九龍	深水埗分行	九龍深水埗 荔枝角道290號地下
	愛民分行	九龍何文田愛民邨 愛民廣場F18-F19號鋪
新界	大興分行	新界屯門大興邨 大興商場21-23號鋪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 大榮里34-38號 美發大廈地下F鋪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有註明抬頭人為「工銀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 泓盈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以進行付款：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即認購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結果及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之前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www.wangya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以及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本公司僅將會按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發售股份的申請。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任何該等條件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會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會於股份發售失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gyang.com 刊登有關股份發售失效之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份接納，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連同有關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會不計利息退還。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認購申請時繳付的股款發出收據。股票將僅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之終止權利均未獲行使之情況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條款並無終止，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將按股份代號1735以每手2,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泓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幗英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志斌先生及吳頌恩女士、非執行董事徐幗英女士(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仲珩先生、龐錦強先生及盧其釗先生。

本公告在本公司網站 www.wangya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